

湖州市数据局文件

湖数〔2024〕22号

湖州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数据局：

现将《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州市数据局

2024年11月19日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优化专家选用和评价，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质量，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浙数局发〔2021〕11号）、《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23〕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聘用、使用和监督管理，以及专家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适用本办法。除评审工作外，专家参与规划、论证、验收、评估、技术指导等工作，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条 湖州市数据局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征集遴选和评价监督工作，负责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使用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信息化领域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熟悉信息化领域有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通过主管部门资格审核，纳入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评审专家纳入湖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

称“项目管理系统”)的专家库统一管理,评审活动实现电子化记录。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七条 专家库支持市、区有关单位共享使用,使用单位负责在使用过程中对专家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和维护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二)政治上可靠,对党忠诚,热爱祖国,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

(三)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承担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特别优秀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四)在基础设施(通信网络、机房环境)、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与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成本评估、监理审计等信息化相关领域有所专长;

(五)熟悉并掌握与自身专长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在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规划、论证、验收、评估、技术指导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六)具有中层正职及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岗位

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认证；如不满足以上条件，需具有博士毕业3年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或硕士毕业5年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或本科毕业8年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

（七）接受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业务培训，愿意服从主管部门的活动安排；

（八）通过湖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年度培训并取得评审资格的优先考虑；

（九）认同本办法。

第九条 专家征集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列明专家资格要求、专业领域、申请材料等申报事项。

第十条 专家入库申请程序

（一）申请渠道

专家本人实名登录项目管理系统专家申报模块，自行录入相关信息，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原件备查）。在职在岗专家入库应经所在单位同意。

（二）资格审查

主管部门对专家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专家候选名单。

（三）公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家候选名单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

实名反映，逾期或匿名异议视为无异议。

（四）专家入库

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入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每次聘任时间不超过3年。聘期届满后，主管部门根据评审专家综合评价情况进行续聘或解聘。

第十二条 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登录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更新。系统每年定期提醒专家更新信息，逾期未更新的专家，暂停评审资格。

第十三条 已入库专家的信息更新，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工作的独立评审权；
- （三）获得相应的评审、规划、论证、验收、评估、技术指导等工作的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范围按照劳务费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权利。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务信息化项目和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复审，以及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等工作，遇

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和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制定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三）在项目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项目时，应主动向主管部门提出回避；

（四）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项目申报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相关信息；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需要，设置专家抽取条件、数量等，按照“随机抽取、利益回避、专业相符”的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现有专家库内缺少新业务、新技术等领域的专家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需要的，可直接邀请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抽取程序

（一）发起申请

主管部门收到项目评审需求后，发起专家使用申请，包括评审内容、抽取条件、评审时间等，并对与项目有明显利害关系的专家设置回避。评审专家抽取原则上应在项目评审前 1 天进行，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业务分管领导同意可提前，但一般不超过 3 天。

（二）随机抽取

项目管理系统根据审核通过的抽取规则，自动随机抽取，并同步通知专家。确认接受邀请的专家人数满足评审要求后，形成随机抽取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

按照随机抽取候选专家名单，确定最终参加评审的专家。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确定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人数未达到要求，再按不足人数补充抽取。

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与评审对象存在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

（二）与同一批次任一项目申请单位有劳动关系（或离职、退休未满三年）的，或为项目申请单位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的；

（三）同一专家组的评审专家之间有配偶、直系亲属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独立性的；

（四）为评审组织单位在编（或挂职、借用、聘用等）工作人员的；

（五）与评审对象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特殊情况下，如不执行上述主动回避条款，须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发现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应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补充抽取或直接邀请评审专家：

（一）评审专家接受评审邀请后，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活动的；

（二）出现需回避的专家。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3 至 7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度和投资资金规模确定。同一批次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目标架构、业务内容、技术内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安全可靠、投资概算等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作出的意见是评审结论的参考意见。评审结论作为每年度项目立项批复、预算安排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因评审未通过等原因需要重新评审的项目，一般通知原专家参加评审，相关专家应当配合。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重新评审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充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于收

到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主管部门联系，并提交相关依据，经研究后确需复审的，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每位专家的评审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并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向专家支付合理劳务报酬。

第五章 评审工作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专家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一）评审专家接受评审工作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评审专家接受评审邀请后，又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请假；

（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审结束前泄露参与评审的任何信息；

（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并签到，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回避规定；

（三）评审期间，评审专家不得使用电话、即时通讯等工具谈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事项；

（四）评审期间，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离开评审区；

（五）评审专家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评审专家应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个人评审意见和建议；

（七）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应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八）评审专家之间或项目当事人之间，不得形成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开始前，主管部门应向评审专家告知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评审工作完成前不得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评审专家考核机制，每年度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家工作情况。专家每年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且本人同意继续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的，继续聘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各潜在利益相关方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专家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各潜在利益相关方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入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出库处理：

（一）经评估后确认聘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有影响评审工作行为，或 1 次严重影响评审工作行为的；

（二）每年度累计 5 次（含）未能参加评审，或未按规定完成资格年检的；

（三）聘期内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四）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评审专家资格的；

（五）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被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六）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八）聘期内评审结论累计 2 次以上被有关监督部门要求复议，且被证实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九）接受评审邀请后，违反规定私自接触项目申请单位相关人员、收受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十）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十一）因工作变更、年龄、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十二）本人提出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的；

（十三）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专家出库程序如下：

（一）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出库，出库后不再作为评审专家。

（二）取消专家资格。专家有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经主

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并作出库处理，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形式根据工作需要不仅限于材料下发、线上视频等。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可向评审专家的任职单位、相关政务部门和使用单位通报评审专家出库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

二、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并签到，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评审回避相关规定。如与同一批次任一项目申请单位有劳动关系，或与评审对象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同一专家组的评审专家之间有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审期间，不随意使用电话、即时通讯等通讯工具谈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事项。

五、评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离开评审区。

六、不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建议。

八、应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应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九、不得与评审专家之间，或与项目当事人之间，形成

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评价表

行为类型		行为内容
A	良好行为	同时有以下行为： 1.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认真负责，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2.能够独立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或建议。
B	影响评审工作行为	有以下任一行为： 1.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无故迟到的； 2.已接受评审工作，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或未按时提交评审意见的； 3.未按规定遵循主动回避； 4.拒不服从评审工作安排的； 5.未在评审意见上签字，或对评审意见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的。
C	严重影响评审工作行为	有以下任一行为： 1.已接受评审任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审活动或中途退出； 2.未如实评审或提供咨询建议，未按要求提交专家书面意见； 3.在履责过程中，擅自转托他人参与评审的； 4.违反保密原则，擅自保留评审材料副本，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未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个人意见严重偏离评审原则和规范、标准的，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

